

高密单氏家训碑

□孙涛

高密单氏明清为山左望族，有文进士23人，文武举人55人，出仕者多达千余人。同时单氏在诗词文章、书画篆刻、理学教育等各个方面也是人才辈出，成为享誉齐鲁的科举和文化世家。故清初“国朝六家”之一、莱阳名士宋琬曾云：“吾东莱之有诸单，犹江左之有顾陆，颍上之有荀陈也……”单氏家族能够在明清两朝科第连绵，书香传家，与其家族良好的家风不无关系。

高密市夷安文化博物馆藏有清道光年间单氏家训碑一块，碑文前为《戒子诗》，诗曰：“依古叹才难，生成盖有自。酝酿者其情，陶冶者其气。情气所感发，忠孝与节义。穷而厉士操，达而为经济。流露于文章，磊落轩天地。根本苟不存，劳心日作伪。古人耕且读，经术每深至。富贵亦淡泊，贫贱不憔悴。男儿生两闲，何必功名遂。一觞一咏吟，俯仰庶无愧”。此诗系高密单氏第十四世单可惠为其子单为濂所作。单可惠，字嗣侨，号芥舟、白山山人，史载其“负不羁之才，发卓犖之观，学既渊博，品复清醇”。一生肆力于诗词，诗以盛唐为宗，尤长于古乐府，著有《白山山房诗钞》，入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。清代李兆元《客窗剩语》、林昌彝《射鹰楼诗话》、朱庭珍《筱园诗话》等诗学著作等都对他有着极高的评价。单可惠教育子弟耕读传家，不为纯粹地追求功名而读书，要知晓书中和做人的道理。在他的教育下，他的儿子单为濂成为了一代名士。

单为濂（约1788—1852），字廉泉，号五岳游人，晚年号半翁。单为濂少年失学，遂无意功名，专心于学问、书法，毛笔走四方，足迹遍及天下，与潍县陈官俊、陈官人兄弟，诸城

李璋煜、掖县李图、安丘刘耀椿、汉阳叶名沆、宿迁王相、朝鲜金命喜等名士皆为至交好友。单为濂工于各体书法，精于篆刻，有著述《字学一得》《有怀堂印谱》传世。道光间，朝鲜国王见到他的字欣赏不已，命使臣前来索字十六幅，酬以裘珠而单氏不受，一时传为佳话。又长于诗词文章，中年作《怀香词》。另有《有怀堂文稿》《四不出斋诗草》刊行。单为濂幼承庭训，事父母以孝闻，常背母出门观花看戏，三十多岁时仍为父母刷尿罐而遭到无知少年的嘲笑。为人淡泊名利，山东巡抚铁保曾以孝廉征召，单为濂推辞不就。性情豁达，某年游历时曾见某妇女因家贫而卖身，出于恻隐之心买下，妇女把钱交给家中，痛哭难分，泣不成声。他见到此种状况，把卖身契烧掉让女人重归家庭，钱也未索回。道光十一年（1831），单为濂自觉“文章事业一无所就，愧对先君”，把先父单可惠《戒子诗》书写刻石，并题跋“……因庄书刊石，用以志无涯之悔，并有望于将来云”。今天看来，他父亲的教育无疑是成功的。

容斋谈史



黄栌

风景就在家门口

□张希良

立冬节气刚过，我家西山墙上的地锦叶子就开始变红。它浓绿的叶子从浅黄到橘红，逐渐变得越来越深。在百花凋零时，这一墙的红叶就像是盖上了一匹锦缎。

从种下到现在，仅仅几年时间，这株地锦由一棵弱小的幼苗，长成一根直径粗壮至三四厘米的藤条。它的藤蔓几乎爬满整面西山墙，伸展着长短不齐的手臂，制造出各种美好的图案，像一幅精工细描的绚丽画卷。经常有邻居驻足、欣赏，有时还会和站在院子里的老妻闲聊上几句。因为这份绚丽的美景，让我们家和邻居们有了更多的话题，情感上多了一份融洽的气氛。

记得最初见到地锦，是多年前在朋友的院子里。那时，我正因为一些不顺心的事烦恼，情绪低沉到了极点。朋友约我到他乡下的一处院子里散心。一进大门，远远地，那一墙如火的鲜艳色彩点燃了我内心的低沉和寂寥，给了我一份明丽和勇气。

刚搬到这个小区时，我迫不及待地问朋友要了一株小苗。栽它的时候，有邻居问我栽的是啥，我这才发现，如此喜欢，竟然不知它的名字，只好弱弱地，语无伦次地回答：“……会爬墙的，秋后叶子变红的那种……”这个回答让我霎时脸红了。回到家，我赶紧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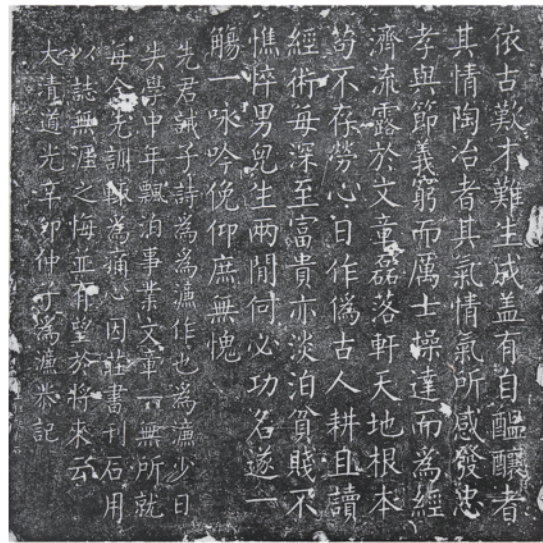
度了一下：原来它的学名叫地锦，又称爬山虎、红葡萄藤等，还是一种中药材，具有祛风止痛、活血通络之功效。

在春天和夏天，地锦的叶子是绿色的，到了秋后初冬的季节，绿叶会慢慢变红，用艳丽的色彩，抗拒着越来越低的温度。

后来读诗词，发现了宋代诗人白玉蟾所作的《螺青山下皆地锦花》：“螺青山馆青螺髻，地锦花铺锦地衣。雨过花娇山色茜，疑山解无欲狂飞。”出于对地锦的喜爱，我还特意让朋友写了一幅小楷作品，挂在书房里。江南才子唐伯虎还为其写过“扑檐直破帘衣碧，上砌如欺地锦红”的诗句。

除了地锦，叶子变红的植物还有很多，常见的如枫树和黄栌。小区外紧挨着一处湖泊，周边有不少枫树。这段时间，沿着湖边散步，总能遇到拍照、写生的人。湖边艺术墙上的那些地锦，鲜艳的红叶和土黄色墙体，营造出一种浓浓的人文艺术气息。和我家那面西山墙相比，更多了另一份恣肆。

我在临朐、青州看到的红叶，不是地锦，也不是枫树，那是一种叫黄栌的植物。叶片也是在霜降后变红，一簇簇一片片，在苍松翠柏的映衬下，色彩斑斓，与北京著名的香山红叶属于同一树种。



家训碑拓片

暖暖的冬夜

□于会栋

又到女儿下晚自习的时间了，我如往常一样接上高二的儿下学回家。毕竟是冬季了，夜间的的确很冷。一上车，女儿就对我说：“老爸，我考上大学的第一件事就是捐骨髓样本到中华骨髓库。”

我被女儿的这句话弄得有点晕：“闺女，怎么了这是？求解！”

“没事，就是想干这件事。”女儿非常认真地说。

“理由，告诉老爸一个支持你的理由啊！”

“告诉你，老爸，我们国家每天都有死于白血病的病人，原因就是找不到合适的骨髓。如果咱中国的骨髓库足够强大，如果捐献者愿意拿出三个月的时间与患者同命运，那么有些生命是可以不离去的，家还是圆的。我加入的话，救的不止是一个人的生命，还有一个家庭的幸福。”

女儿说完，眼神里充满着美好和幸福感。一时间，我忽然觉得女儿不仅长大了，而且还很伟大。我提醒她道：“闺女，这可能很痛苦的一件事，而且多少会对身体有一定影响。”

“老爸，皮肉之苦，能和挽救一条生命相比吗？你想想，当我的骨髓血静静地流到那个人的身体里，他得救了，就等于你女儿的血在两个人的身体里流淌，那是一件多么有意义的事。而且，我也可以将国家颁发的‘中华捐髓者’的证书放在心里一辈子，时刻照耀我今生为正义前行。”

刹那间，我被女儿的一席话感动了。当“国家、使命、责任”这些字眼从一个十七岁的少女嘴里说出的时候，我感受到的是一份沉甸甸的分量，我们伟大的中国梦在他们这代“00后”身上，又拉得近了好多。

到家了，下车后我紧牵着女儿的手，从黑夜走向家的明亮。

今年的这个冬天，或许比以往都要暖和许多。

在一个地方久了，再绚丽的风景也多了一些平凡的味道，满足不了内心对诗和远方的向往，我也不能免俗。有一年，我慕名前往香山赏叶，随着步行的人流，走了半天，登上香山，俯瞰满山红叶，竟然没有想象中的美丽。不知是因为季节未到，还是对家乡特殊的感情在作怪，总觉得论规模、论地理地貌，论色彩鲜艳程度，与临朐、青州的红叶相比还是有些许的逊色。有时想想，还真不如在家门口摄取一片浓浓的秋意。

美无处不在，风景就在身边。就看你有没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，有没有真正欣赏美的那份情趣和心情。